责编 冯海 崔浩南 和亮 贵荣 联系电话:8222138

遇到这些消费纠纷咋办



律师以案说法为您维权

本报讯(记者 李晓琳 霍铮)办 理了预付卡,健身房跑路了怎么办? 网购实木沙发,却被"偷梁换柱"怎么 解决? ……遇到这些消费纠纷,您会 维权吗? 5月15日,太原市消协针对 近期接到的投诉热点问题,邀请该协 会律师团成员、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 所专职律师李建新为您以案说法。

商家跑路。 消费者有权追回余款

消费者:我家附近新开 一家健身房,因为刚开业 宣传和优惠力度很大,我就 办理了一张年卡。然而,使 用一个月后,健身房人去楼 空,卡里的余额我该找谁退?

李律师:《民法典》第五 百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 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该健 身房在消费者办卡后不久就 处于关闭状态,致使消费者 无法正常锻炼,属于"在履行 期限届满之前以自己的行为 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因 此,在健身房不能继续为办 卡者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双 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消 费者享有要求解除服务合同 的权利。在找不到商家的情 况下,消费者可向行政部门 申诉,或依据法律解除合同 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 求退还相应费用。

网购沙发, 涉嫌欺诈可依法维权

消费者:最近,我网购了一套沙发,商 家的出售信息和商品照片都显示为实木。 买回来后却发现沙发材质为人造板,仅有 小部分为实木,属于实木和人造板混合制 作,可商家却否认使用"虚假信息",并表明 "确实存在实木成分,没有欺骗",我该咋

李律师:《消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 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 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 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 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 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 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 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本案中,消费者网购的沙发存在商品 与商家描述不符,属于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因此,提醒消费者在网购时应保存好商品 的照片、聊天记录截图以及交易证据,网购 收到商品不符的,应第一时间联系卖家,可 依法要求退换货和赔偿损失,损失严重的 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霸王条款, 遇上之后不要忍气吞声

消费者:日常消费过程中,经常 会遇到部分商家"商品不退不换""办 卡后不能退""谢绝自带酒水"等规 定,作为消费者的我们,真的要"哑巴 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李律师:《消法》第二十六条第 上款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 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 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 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 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 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 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 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 容的,其内容无效。"

"谢绝自带酒水"的规定,侵犯了 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 而"商品不退不换"属于典型的不公 平格式条款,即"霸王条款",是不具 备法律效力的。因此,消费者在遇到 商家做出不公平、不合理规定的时 候,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 条款内容无效。



追踪报道



5月15日,本报以《立面墙砖松动可能伤及行人》为题报道 了滨河东路胜利桥下,人行道一侧的立面墙砖出现松动,甚至 脱落,威胁行人安全。当天傍晚,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设施管理 所的工作人员致电记者,他们接到情况反映后,立即着手修复, 对松动的墙砖进行了加固,彻底消除了隐患。随即记者实地查 看,这一隐患已经消除。(图片为修复前后对比) 申波 摄

安全意识差 交通肇事多

检察机关发出"非机动车治理"建议书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殷泽 旭)闯红灯,逆向行驶,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不 仅导致交通秩序混乱,也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5月16日,迎泽区检察院消息,该院针对办案 中发现的非机动车违法违规监管漏洞,向辖区 交警队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整改。

近期,迎泽区检察院在办理交通肇事案 过程中发现,非机动车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较 大安全隐患和违法犯罪风险。经过进一步走 访调查,承办检察官发现很多非机动车骑行 者安全意识较差,闯红灯、逆向行驶、在机动 车道行驶、无牌无证行驶等违法行为屡见不 鲜,导致交通秩序混乱,因违法酿成交通事故 频发,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上述问题反映出在非机动车违法违规 治理方面存在监管漏洞。"对此,该院向辖区 交警队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

交警队负责人接收检察建议书后,表示将 采取有力措施整改,进一步加强对非机动车违 法违规行为的监管以及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的宣传教育,多措并举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 通,有效防范、减少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为赌博平台充值赚取"回扣"

"手游代理"一审获刑3年

本报讯(记者 陈珊 通讯员 薛玮泽) 在网上替人充值就能轻松赚取数百元"劳务 费",我市男子董某经不起高额"回扣"的诱惑, 为多家赌博平台提供充值服务,交易额上百 万元。5月16日,据迎泽区法院消息,董某犯掩 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3年 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021年8月,董某无意中在一个游戏群里 看到,有人发布招收棋牌类手机游戏软件代理 的广告,声称"动动手指,来钱快"。董某随即与 对方联系,得知所谓的游戏代理,就是帮赌博平 台完成充值上分,从中非法获取高额返利。

受利益驱使,董某接下了这份"工作",使 用赌博平台提供的聊天系统与玩家沟通,并用 本人名下的银行卡接收玩家的"充值",为赌博 网站收取、转移赌资。到案发时,董某名下的7 张银行卡共收款164.2万元,获利7000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董某以营利为目 的,为赌博网站提供充值服务,情节严重,构成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法官提醒大家,参与 跨境网络赌博,开设赌博网站,帮助赌博网站 资金结算,担任赌博网站代理并发展下线玩 家,均是违法犯罪行为,大家请加强防范,自觉 抵制,切勿知法犯法。

市场又见"一元菜" 菜价回落

本报讯(记者 李晓琳)"几 天没逛菜市场,今天过来发现菜 价便宜了。"5月16日,市民冯女 时,欣喜地发现菜价比前几天降 了不少。

货架上,鲜翠欲滴的绿叶菜. 红彤彤的西红柿、圆实饱满的紫 茄子……二三十种各色蔬菜煞是 新鲜,价格也让人感到亲切,每 500 克茄子 2.58 元、西红柿 3.98 元、四季豆3.88元,而大多数的蔬 菜价格在一两元之间,像西葫芦 1.98元、油菜1.48元、黄瓜1.88元、 茴子白1.28元、大白菜1.38元、生 菜1.58元,而小白菜的价格低至1 元以下,为0.98元。冯女士告诉 记者,她的直观感受就是菜价比 前段时间回落了许多,几天前,生 菜、黄瓜等还是每500克三四元。

同一天,位于万柏林区小井

峪附近美联家超市,蔬菜中也多 见"一元菜"的身影,记者现场采 访发现,这里每500克胡萝卜 1.99元、西葫芦1.99元、芹菜1.48 元、土豆1.28元以及红葱头0.99 元、油菜 0.99 元、茴子白 0.88 元 等。据太原市价格监测认定中 心"粮油副食品价格监测日报"最 新数据显示, 所列的14种蔬菜价 格中,土豆、萝卜、油菜、圆白菜、 大白菜的价格均在2元以下。

"疫情之后,购买量趋稳,再 加上天气一天天变暖,供应量增 长,菜价回落是正常现象。"一位 蔬菜经营户郭师傅介绍,当前蔬 菜上市量增多,不仅品种丰富,价 格上也呈现出季节性下调。业内 人士分析认为,每年夏季,本地菜 陆续上市后,为蔬菜市场提供有 效补充,蔬菜供应量的增长,使菜 价下行空间运行的可能很大。

曝光安全隐患、职业危害

市总工会开展"我要安全"随手拍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俊华)为充分调动广大 职工主动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最大限度 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市总工会、 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日前启动"我要 安全"职工身边安全隐患和职业危害随手拍主 题竞赛活动。

开展此项活动,是为引深安全生产风险隐 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强化劳动保护工作 监管,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活动 引导广大职工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 变,激发重视安全生产、参与安全管理的理念, 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氛围。

活动每年举办一至两次,每年确定一个 主题。今年活动的主题是"查隐患、保安康、 促发展"。活动要求,拍摄要围绕安全隐患和 职业危害的排查治理,内容包括人的不安全 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危害职业健康因素等。作品重点突出、画面 简洁,保证真实性和原创性。

此次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设个人作品 、二、三等奖。一等奖30名,每人奖励500 元;二等奖60名,每人奖励300元;三等奖200 名,每人奖励100元。奖励将以实物的形式, 通过太原市职工普惠平台发放。